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沃特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政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玉龙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次数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司介绍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及相关违规案例剖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特定投资人股东承诺，自沃特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的沃特股份股票，也不由沃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保荐人国信证券因保荐业务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积极整改，对内规进行统一修订完善，同时在操作层面针对各项问题进行

	落实, 并已向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总结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3 年度, 沃特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 较上年增长 3.1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61 万元, 较上年下降 59.63%; 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80.73%, 主要是因为行业景气度及新客户导入周期等对公司新产能释放造成一定影响。同时, 公司新项目投产等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新技术和新工艺导致研发投入增加、汇率变动和贷款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政

贺玉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